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8632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商业险	1	件	1277.61	1277.6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77.61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 版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501380300000001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